

(上接A33版)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公司, 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 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 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 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公司有权利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公司, 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 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 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 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不存在欺诈骗取、重大信息披露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如公司上述重大违法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

承诺的, 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作出相应裁决、决定, 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社会保障、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分)子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

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 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 或被任何

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

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

项, 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

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 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人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 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本承诺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所持

有的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五、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聚辰半导体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聚辰半导体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聚辰半导体或者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3. 本公司承诺, 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

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聚辰半导体拆入拆出资金,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地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资产或资源或导致聚辰半导体为本公司及本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 本公司承诺, 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 要求聚辰半

导体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

本人所持、控制的聚辰半导体股份, 并授权聚辰半导体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

手续。

5. 本公司承诺, 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承担因此给聚辰半导体及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人对聚辰半导体具有控制权或具有

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关于对所持股份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聚辰半导体资金被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聚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润、股本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聚辰半导

体或者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3. 本人承诺, 未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

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聚辰半导体拆入拆出资金, 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

接地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资产或资源或导致聚辰半导体为本人及本人的

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 本人承诺, 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 要求聚辰半

导体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

本人所持、控制的聚辰半导体股份, 并授权聚辰半导体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

手续。

5. 本人承诺, 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承担因此给聚辰半导体及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人对聚辰半导体具有控制权或具有

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于对所持股份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聚辰半导体资金被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聚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润、股本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聚辰半导

体或者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3. 本人承诺, 未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

支出、代偿债务等形式向聚辰半导体拆入拆出资金, 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

接地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资产或资源或导致聚辰半导体为本人及本人的

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4. 本人承诺, 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占用聚辰半导体资金, 要求聚辰半

导体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

本人所持、控制的聚辰半导体股份, 并授权聚辰半导体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

手续。

5. 本人承诺, 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承担因此给聚辰半导体及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人对聚辰半导体具有控制权或具有

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关于对所持股份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聚辰半导体资金被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聚

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润、股本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聚辰半导

体或者聚辰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人(包括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辰半导体的资金及要求聚辰半导体违法违